

团 体 标 准

《家庭教育人才培养和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小组

2024 年 04 月

一、标准制定背景

根据 2023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大力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持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规定，中华文化促进会决定立项并联合相关单位共同制定《家庭教育人才培养和服务规范》团体标准。于 2023 年 5 月，中华文化促进会发布《家庭教育人才培养和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立项通知，正式立项。

二、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目前我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模式尚待优化，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尚待进一步健全。我国家庭教育人才队伍也存在数量短缺、专业水平不高等问题，成为制约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质量与效率的关键性因素。

当前还存在对家庭教育工作专业性认识不足的误区。就其职业属性而言，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兼具教育性和服务性，且更偏重教育性。家庭教育指导者不仅要教育学、心理学、儿童发展、家庭伦理等知识体系有较为深入的理解，同时还需具备良好的问题解决能力、沟通能力、研究能力等，必须经过系统的专业学习和大量实践积累才能够胜任。这需要在家庭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上将现实思维与前瞻意识相结合，在培养方式上将非学历教育与学历教育相结合。

同时通过标准制定和制度改进，对社会培训机构的合法

性、专业性予以确认，保障人才培养的质量。建立家庭教育专业人员、机构的准入机制、遴选机制、评价机制与退出机制，确保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的专业性；增设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质量评价与质量保障环节，建立信息反馈与质量改进机制；制定家庭教育行业标杆，搭建交流对话平台，促进行业长足发展；强化对家庭教育科研的支持与管理，鼓励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实践研究、政策研究和人才培养研究。总之要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积极参与、高效联动，促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的建设和专业人才的培养。

三、标准编制过程

根据任务要求，于 2023 年 5 月组织开展起草工作，成立《家庭教育人才培养和服务规范》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起草组在资料整理和调研的基础上，确定家庭教育人才培养和服务规范应包含的内容，进行标准内容的编写。

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了 GB/T 1.1 等文件，结合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的各个环节，进行了探讨和研究，并在现有标准化文件和科研成果等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的基础上，收集、整理国内外相关技术资料，确定工作思路和重点关注问题。同时，起草工作组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计划、编写大纲，明确任务分工及各阶段进度时间。

标准起草工作组经过技术调研、咨询，收集、消化有关资料，于 2024 年 3 月编写完成了团体标准《家庭教育人才培养和服务规范》草案。随后，经研究讨论，形成征求意见

稿，公开征求意见。

主要工作计划过程包括：

(1) 团体标准正式立项

2023 年 5 月，申请团体标准立项，准备相关材料。

(2) 征求意见稿

2024 年 4 月，工作组形成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

(3) 标准送审稿

2024 年 5 月，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形成标准送审稿。

(4) 标准报批稿

2024 年 6 月，召开标准审查会，根据专家反馈意见修改，形成报批稿。

四、标准编制原则

1、编制原则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标准起草工作组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编写，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1) 协调性：保证标准与本标委会的标准体系协调一致，与国内现行相关标准协调一致，与国内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一致。
- (2) 适用性：结合产品生产企业管理实践和产品的主要环境影响，提出对企业产品的具体指标要求。

五、标准的主要内容及编写依据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家庭教育人才培养和服务的培养原则、培

养机构、培养目标、课程要求、培养实施、服务管理、服务评价和持续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家庭教育人才培养和服务活动的开展与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培养原则

5. 培养机构

6. 培养目标

7. 课程要求

8. 培养实施

9. 服务管理

10. 服务评价

11. 持续改进

六、试验验证情况

本文验证由中华文化促进会进行，验证通过社会公开征集、定向发送征求意见以及促进会内会员企业进行随机抽取。结果表明，该标准具备可行性。

七、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及知识产权问题。

八、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无冲突。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应向相关企业进行宣传、贯彻，推荐此标准。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家庭教育人才培养和服务规范》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4 年 04 月 24 日